第二十九點附件十

教育部（單位全銜）約用人員敘薪清冊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職稱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最高學歷	職前年資採計				核敘結果		備註
					服務機關及單位	職稱	任職年資 （起訖日期）	採計 年資	薪點 （薪級）	月支數額 （新臺幣元）	
（例） 01	專案管理師（一）	○○○ （0000000000）	女	學士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人事室	職務代理人	2年 （0980101-0991231）	採計「基本資格條件」之年資共4年	XXX薪點 （第X級）	XX,XXX	一、以最低薪級起敘/以提高（請填一至五）薪級起敘 二、身心障礙人員
					新北市政府○○局人事室	職務代理人	2年 （1010720-1030803）				
					國立○○大學人事室	約用人員	2年 （1051210-1080201）	**採計「提敘薪級」之年資共2年**			

說明：

一、依教育部約用人員報酬標準表(以下簡稱本表)規定，約用人員薪級之核敘，分為二類：

(一)**第一類：**

1.**起敘規定：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起進用之約用人員**，依其職務之職責程度所需資格條件、學經歷核敘薪級，由各該職稱之最低薪級起敘。但專案工程師及專案管理師職務，經評估屬職責繁重或有專業(特殊)需求者，得依本表備註規定，於所列職務一定比例範圍內，以較高薪級起敘。

2.約用人員曾任公民營單位、行政法人或財團法人之全時專任職務年資，於扣除符合第五點各該職稱應具基本資格條件後之賸餘年資，得每滿一年提敘一級，最高以提敘五級為限。

(二)第二類：108 年 12 月 31 日仍於本部服務之派遣人員經參加公開甄選並繼續僱用為本部約用人員者，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選擇仍按其原支報酬之相當薪點對照本表支薪。原支報酬高於本表各該職稱報酬薪點者，依原支報酬支薪至其離職止；原支報酬低於本表各該職稱報酬最低薪點者，以最低薪級薪點支薪。

二、專案工程師(一)及專案管理師(一)薪級之核敘，最高晉敘至 472 薪點為限。但進用資格條件須具合格之博士學位證書者，最高得晉敘至 520 薪點。

三、**各用人單位應本權責查驗審認本清冊相關內容**，並依序檢附各該約用人員之最高學歷及職前年資採計提敘等相關證明文件。未檢附最高學歷證明文件者，不予辦理該約用人員之敘薪；未檢附職前年資採計相關證明文件者，該年資不予採計。

四、各用人單位簽陳本清冊時，應加會人事處；核定後，請影送秘書處及人事處，俾利辦理約用人員之勞保、勞退及發薪等相關行政作業。

五、倘約用人員對於核敘薪級薪點提出異議時，請用人單位本權責向約用人員說明；如須更正，應請約用人員於**勞動契約簽定前**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證明文件，由用人單位重行辦理薪級薪點之敘定。